

中期業績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2	331,519	58,107
銷售成本		(280,435)	(20,296)
毛利		51,084	37,811
其他收入－淨額		4,397	533
分銷成本		(25,807)	(23,400)
行政支出		(60,905)	(23,503)
經營虧損		(31,231)	(8,559)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4	(30,076)	105
所得稅前虧損	5	(61,307)	(8,454)
所得稅開支	6	(937)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虧損		(62,244)	(8,454)
股東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8		
－基本(港仙)		(7.48)	(3.29)
－攤薄(港仙)		(1.47)	(3.2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62,244)	(8,45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6,022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16,022	—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46,222)	(8,4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7,875	134,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22,045	371,690
投資物業		13,071	13,364
無形資產		1,749,015	1,753,554
租務按金		—	7,095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52,959	57,371
		2,374,965	2,337,694
流動資產			
存貨		167,049	98,563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68,626	68,7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5,656	41,7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193	117,208
		450,524	326,31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 及應計款項	11	263,436	237,835
應付股東款項		300	14,300
銀行借貸	12	80,418	85,757
應付稅項		—	4,339
		344,154	342,23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06,370	(15,9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81,335	2,321,77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567,413	540,768
其他撥備		—	1,913
遞延稅項負債		29,857	30,593
		597,270	573,274
資產淨值		1,884,065	1,748,503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5,878	73,241
儲備		1,798,187	1,675,262
權益總額		1,884,065	1,748,50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58,727)	(14,8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580)	(1,1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1,292	45,7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8,015)	29,84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208	2,994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193	32,84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權 益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24,884	70,453	2,839	—	215	1,238	(62,773)	36,856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8,454)	(8,454)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失效購股權	—	—	(475)	—	—	—	475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6,642	25,345	—	—	—	—	—	31,987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2,232	—	—	—	2,232
兌換可換股票據	1,848	8,832	—	(1,475)	—	—	—	9,205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8,490	34,177	(475)	757	—	—	475	43,42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33,374	104,630	2,364	757	215	1,238	(70,752)	71,82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73,241	342,008	789	1,406,847	192	1,238	(75,812)	1,748,503
期間虧損	—	—	—	—	—	—	(62,244)	(62,244)
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撥回之 儲備	—	—	—	—	23	—	—	23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5,999	—	—	15,999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16,022	—	(62,244)	(46,222)
與擁有人之交易								
配售發行之股份 (附註13(a))	12,537	167,432	—	—	—	—	—	179,969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之 股份(附註13(b))	100	562	(283)	—	—	—	283	662
已失效購股權	—	—	(95)	—	—	—	95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153	—	—	—	—	1,15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2,637	167,994	775	—	—	—	378	181,78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85,878	510,002	1,564	1,406,847	16,214	1,238	(137,678)	1,884,06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經重估投資物業後作出修訂。

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至於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董事認為，透過利用本集團獲得的承諾銀行貸款額度及計劃籌資活動，本集團有能力以現有融資水平運營。因此，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財務報表之呈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時裝業務，以及製造、銷售及提供太陽能相關產品加工服務。
收入包括就以下業務活動確認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時裝產品銷售	54,392	58,107
太陽能相關產品銷售	275,538	—
加工服務收入	1,589	—
	331,519	58,10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太陽能」分部的5名客戶分別為總收入貢獻超過38%。該等客戶對總收入的貢獻合計為港幣126,529,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時裝 港幣千元	太陽能 港幣千元	企業職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54,392	277,127	—	331,519
毛利	21,012	30,072	—	51,084
經營(虧損)/溢利	(38,056)	10,826	(4,001)	(31,231)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4	(3,435)	(26,645)	(30,076)
所得稅開支	(53)	(884)	—	(937)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38,105)	6,507	(30,646)	(62,244)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105)	(21,645)	—	(22,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894)	—	—	(1,894)
資本性支出	(60)	(57,300)	—	(57,36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時裝 港幣千元	太陽能 港幣千元	企業職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58,107	—	—	58,107
毛利	37,811	—	—	37,811
經營虧損	(7,377)	—	(1,182)	(8,559)
融資收入－淨額	105	—	—	105
股東應佔虧損	(7,272)	—	(1,182)	(8,454)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198)	—	—	(1,198)
資本性支出	(1,126)	—	—	(1,12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284	2
銀行借貸匯兌收益	—	277
	284	279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匯兌虧損	1,831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 利息開支	1,884	59
融資租約利息	—	5
其他貸款利息	—	38
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26,645	72
	30,360	174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30,076)	10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47	—
無形資產攤銷	4,5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64	1,198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i))	13,000	—
過期存貨撥備撥回	—	(259)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ii))	13,57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iii))	1,8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87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27	—

附註：

- (i) 長期服務金撥備包括就本集團決定透過委任一名獲許可人接管本集團之零售業務以精簡本集團業務模式作出之約港幣13,000,000元之撥備。
- (ii) 本期間存貨減值之撥備包括就本集團決定透過委任一名獲許可人接管本集團之零售業務以精簡本集團業務模式作出之約港幣13,575,000元之撥備。
- (iii) 於本期間，董事對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審閱，該審閱涉及改變其業務模式及透過委任一名獲許可人接管本集團之零售業務以精簡本集團業務模式之計劃。該等資產用於「時裝分部」。因此，港幣1,894,000元之減值虧損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識別及確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金保利(泉州)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則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673	—
遞延所得稅	(736)	—
	937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港幣62,24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454,000元)計算；及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減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開支港幣35,59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454,000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832,684,855股(二零一零年：257,276,832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乃基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而被視為將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1,580,915,677股(二零一零年：零)之和2,413,600,532股(二零一零年：257,276,832股)計算。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耗資約港幣0.5百萬元於廠房及機器、約港幣0.1百萬元於傢俬及固定裝置及租賃物業裝修、約港幣0.5百萬元於汽車及約港幣56.1百萬元於在建工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8,416	4,411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52,959	57,371
租務按金	7,249	8,593
可收回增值稅	19,229	16,246
原材料預付款項	109,220	33,875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24,512	12,732
	221,585	133,228
減：非流動部份	(52,959)	(64,466)
流動部份	168,626	68,762

所有非即期應收款項均為自報告期末起計五年內到期。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按金，並於付運貨品時全數結算。若干名客戶獲給予一至兩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已為每名客戶設定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求對其未結算應收賬項維持嚴格控制。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7,159	828
1至30日	—	—
31至60日	1,257	3,583
	8,416	4,41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齡介乎31至60日之應收貿易賬項港幣1,25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583,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乃與若干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本期間，並無於簡明綜合收益表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11.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88,345	97,670
預收款項	3,333	60,12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171,758	80,038
	263,436	237,83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續)

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項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87,741	78,979
1至30日	194	6,429
31至60日	—	1,705
61至90日	410	10,557
	88,345	97,670

12.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貸款	1,410	2,594
短期銀行貸款	79,008	83,163
	80,418	85,75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32,407,577	73,241
配售發行之股份(附註(a))	125,370,000	12,537
因購股權獲行使發行之股份(附註(b))	1,000,000	1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858,777,577	85,878

附註：

- (a) 期內，本集團按配售價每股港幣1.45元發行125,370,000股普通股。
- (b) 期內，因購股權獲行使發行1,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662,400元，行使時之股價為每股港幣1.47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承擔

資本承擔

(a) 已訂約但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618	233,168
土地使用權	10,571	10,211
	340,189	243,379

(b) 本集團已訂立一份協議，以於中國建設產能為300兆瓦的晶圓廠，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股本出資約為港幣5.0百萬元(二零一零年：無)。

經營租約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之內	21,657	26,069
一年之後但於五年之內	6,588	17,814
	28,245	43,88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承擔(續)

未來經營租約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未來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58	373

1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授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43元。於授出日期採用三項式模式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約為港幣1,939,000元，經考慮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估計。下表載列所用模式的數據資料：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行使價	港幣1.434元
預期波幅	56.73%
無風險利率	1.22%
購股權預期年期	3.14年
預期股息收益	0%
購股權價值	
批次	
行使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0.5022元
行使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0.5183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約港幣1,15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根據該許可協議，作為獲授可於20年內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使用「Gay Giano」、「Cour Carré」及「Due G」商標之唯一及獨家許可之代價，獲許可人須於簽立許可協議後向本集團支付港幣2百萬元的預繳費用，並須按獲許可人根據許可協議製造及銷售貨品所得純利之5%的比例每年支付額外的特許費。獲許可人亦同意接管現時由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9間零售店舖及收購其金額為港幣10百萬元的存貨，以使獲許可人繼續經營現時的零售業務。

業務回顧及前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於本呈報期，時裝業務的營業額出現下滑主要是由於租賃終止後零售店鋪數目減少。隨著引入最低工資及本集團經營之店鋪租金大幅上升，其零售業務將面臨艱難的營運環境。因此，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簽訂一份商標許可協議終止其零售業務，以更換其業務模式。因此，本集團已就存貨、工具及機械作出撥備港幣15.5百萬元，並就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港幣13.0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的業績出現下滑。除上述撥備及港幣26.6百萬元之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開支外，本集團的虧損為港幣7.1百萬元，與上一個中期業績相比股東應佔虧損減少15.5%。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時裝業務
- 製造及經銷太陽能電池

時裝業務

本集團對香港不斷上升的勞工及租金成本持審慎取態，並訂立一份獨家許可協議以終止零售業務，藉此降低在香港經營零售店鋪的風險。

於回顧期內，營業額降低6.4%至港幣54.4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8.1百萬元）。特別存貨撥備前毛利由港幣37.8百萬元降低至港幣34.6百萬元，而毛利率由65.1%輕微降低至63.6%。零售店鋪的數目亦由13間減少至11間。

本集團將繼續向獲許可人供應產品，並獲得許可收入。這種變化將令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簡化，並降低本集團經營零售店鋪的風險。

製造及經銷太陽能電池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高週期性太陽能行業的太陽能電池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及需求均出現下滑，但本集團已對業務作出許多巨大改進以提升整體競爭力。該行業終端市場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增長緩慢受兩個主要因素影響。於市場增長較快的二零一零年，用戶所購買的電池／模並未立即得到消化，因此，市場需要在用戶需求回升前削減若干數額的存貨。歐洲的監管環境為市場帶來更多不明朗因素，而終端用戶在新的補貼計劃確認之前將放緩安裝的步伐。由於終端市場的需求疲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電池的平均售價出現大幅下滑。為應對這些情況，本集團積極與其供應商重新磋商以降低生產原材料成本，特別是我們的最大原材料成份晶圓。我們亦大力提高我們的電池效率。

現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港幣106.4百萬元及1.31。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港幣167.0百萬元、按金及預付款項約港幣160.2百萬元、應收賬項約港幣8.4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45.7百萬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69.2百萬元。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港幣2,825.5百萬元、流動負債約港幣344.2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約港幣597.3百萬元及股東權益約港幣1,884.1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期間之整體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2.86%，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總額約港幣80.7百萬元及總資產約港幣2,825.5百萬元。整體資本負債比率之定義為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港幣158.7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港幣50.6百萬元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港幣161.3百萬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從香港之銀行和金融機構提供之借貸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進行了集資活動。發行125,370,000股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擴展本集團太陽能業務之產能的發展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短期借貸約為港幣80.4百萬元。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貸款之利率乃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或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而釐定。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安排。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2,407,577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因配售股份而以配售價每股港幣1.45元發行125,37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858,777,577股。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資本支出約為港幣57百萬元。此等支出主要用於擴展本集團與太陽能電池業務有關的產能。

外匯風險

本集團時裝零售業務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本集團太陽能業務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工具之成本將較貨幣波動所產生之成本之潛在風險為高。然而，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位於香港賬面值約港幣7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5百萬元)之投資物業、港幣137.9百萬元之土地使用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4.6百萬元)，本集團亦質押約港幣45.7百萬元之銀行存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8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正考慮興建一個太陽能發電站，以向本集團提供電力以滿足其生產及其他需求。資本開支將主要由中國政府提供補貼。

分部資料

本公司擁有時裝及太陽能兩個經營分部。其他經營包括由本集團管理層管理的企業職能部門。本公司駐於香港。回顧期內，來自香港客戶的時裝業務收益為港幣54.4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8.1百萬元)及其他國家的太陽能業務的總收益約為港幣277.1百萬元(二零一零年：零)。本集團約99%的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大陸，而餘下1%位於香港。

訂單預訂及新業務前瞻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交付訂單金額約為港幣19.3百萬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251位香港全職僱員及564位中國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全職僱員總數約為815人。本集團現有一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對其董事、顧問及合資格僱員之回報。

重大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回顧期間概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前瞻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委任一名獨家獲許可人接管本集團的零售業務。本集團已更換其業務模式為透過向獲許可人供應產品及收取許可收入的方式，來維持其時裝業務。董事會認為簡化業務模式屬於合理及明智的措施，能夠降低本集團在營運零售店鋪上面臨的風險。

太陽能業務方面，展望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集團預期市況將會逐步改善。我們將致力於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品、利用我們與戰略夥伴形成的夥伴關係，以及確保將產能由200兆瓦成功提升至450兆瓦。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在研發方面的資源投入，以緊貼客戶需要及市場需求。我們將繼續尋求締結戰略夥伴關係。董事會認為，透過選擇性地與區內處於上升期的模組及終端市場廠商建立戰略夥伴關係，我們未來的銷售得到更好保障。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林浩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12%
林夏陽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12%

(b)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姓名	持有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林浩輝先生	225,19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6624
林夏陽女士	1,225,19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6624
姚加魁先生	5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4340
	5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姚建年院士	5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4340
	5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葉澍堃先生	4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4340
	4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u>4,250,382</u>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非為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獲得利益的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而於期內，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且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內任何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或股東接納購股權，以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倘因其自願辭職或由其僱傭公司根據其僱傭合約之終止條文終止聘用(解僱除外)，或因其僱傭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則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而屆滿日期由董事酌情釐定。

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10%，惟取得本公司股東給予新批准者除外。

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有關股份數目。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注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在接納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該項授予之代價。新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一股股份之面值；(ii)一股股份於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股份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期內，根據新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本集團若干僱員之購股權詳情及期內持有該等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一年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1.11.2007	21.11.2007至 20.11.2017	2.3076	221,346	—	—	(221,346)	—
	24.11.2009	24.11.2009至 23.11.2019	0.6624	2,450,382	—	(1,000,000)	—	1,450,382
	6.4.2011	1.6.2011至 31.5.2014	1.4340	—	1,400,000	—	—	1,400,000
		1.6.2012至 31.5.2014	1.4340	—	1,400,000	—	—	1,400,000
僱員	6.4.2011	1.6.2011至 31.5.2014	1.4340	—	500,000	—	—	500,000
		1.6.2012至 31.5.2014	1.4340	—	500,000	—	—	500,000
								5,250,382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洪祖杭	19,516,000	—	2.27%
洪仲海	1,800,000	—	0.21%
卓茂有限公司(附註)	92,936,803	1,579,925,651	194.80%

附註：卓茂有限公司由洪祖杭先生及洪仲海先生分別擁有66.7%及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具報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回顧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2.1條的情況則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所區分。本公司主席黃柏霖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辭職，而我們的執行董事林浩輝先生獲委任為代理主席。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而董事會執行董事目前行使此職責。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職位，可確保更有效及高效率地計劃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董事會相信現時之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兩者間之平衡，而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質素的人才（其中有充足之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可確保有關職能及權力兩者間之平衡。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及葉澍堃先生。關啟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

致謝

管理層謹此向本集團上下全體同事於本期間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江朝瑞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葉澍堃先生及嚴元浩先生。